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召开。会议对2020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》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长期服务计划》。

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》（简称“长期服务计划”）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长期服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期长期服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第一期长期服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与奖金额度，资金总额为166,000,000元；
- 2、第一期长期服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；
- 3、第一期长期服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计划时起计算；
- 4、第一期长期服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完成购买；
- 5、第一期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	持有份额（份）	占第一期长期服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（%）
潘刚、赵成霞、王晓刚、赵英、王爱清、李建强、王彩云、白利、刘春海、邱向敏（共 10 人）	49,600,000	29.88
其他员工 330 人	116,400,000	70.12
合计 340 人	166,000,000	100

董事潘刚、赵成霞、王晓刚、赵英、王爱清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